

321-2

褚氏誼著

普及革命

李石曾題

普
及
革
命

Brochurs Révolutionnaires No 7

De La Révolution Générale

et

De L' Anarchie

par

Dr. M. Y. Tsu

Aux éditions de "La Révolution"

一九二九年六月初版(一至一千本)

革命小叢書第七種

普及革命

一冊實價二角

著者

褚民誼

印行者

革命週報社

上海太平橋永安里八號轉

總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
圖書公司

代售處

冬名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革命週報

本報發刊已兩年，態度光明，言論公正，久爲海內外讀者所嘉許。現已出至一百期。內容分時評，譯述，文苑，通訊，談話欄。在今日是非不明之中國，本報批評時政，獨具隻眼，絕非隨聲附和者所可訾擬。國人如欲洞悉國事癥結之所在，不可不一讀本報也。

上海革命週報社

通訊及訂購處 上海法界太平橋永安里八號轉

價目 每冊三分 全年一元五角 半年七角五分

本社出版革命小叢書

已出版者

第一種 李石曾最新革命論著初刊

第二種 論無產階級專政(再版)

第三種 用真憑實據證明陳公博輩是

灰色共產黨(再版)

第四種 分治合作問題討論集

第五種 國家及其過去之任務

第六種 巴枯寧的三演講

第七種 普及革命

在印刷中者

第八種 革命原理

第九種 革命政府

第十種 代議政府

第十一種 近代國家

李石曾著

畢修勺著

景明著

畢修勺編

李石曾譯

畢修勺譯

褚民誼著

李石曾譯

畢修勺譯

全上

全上

實價二角

實價一角

實價一角

實價二角五分

實價二角

實價一角

實價二角

價目未定

全上

全上

全上

序

同學褚君民誼，當滿清之季，肄業於南潯之明理學塾與潯溪公學，爲高材生。年廩十八，已富於革命思想，所爲文勃勃有生氣，識者早知其將來所成就者大也。嗣後留學於法之巴黎，醉心於民主國之新學說，而痛祖國之沈淪，亟思廣集同志爲澈底之大改革。時中國所稱爲志士者，多惑於康梁輩保皇之說；雖間有革命思想，皆主緩進不主急進，尙和平不尙激烈，而君獨於新世紀報上發表最新之革命文字，謂中國非行社會革命不可，僅言政治革命，是猶庸醫治病敷衍表面而已，非根本辦法也；竭力鼓吹無政府主義，能言人所不敢言，雖聞者皆爲咋舌。而自辛亥種族革命後，復經軍閥之擾亂，歷十數年而未已；國人亦漸悟社會種種腐敗點之宜剷除，與君說可相印証，所謂取法乎上，僅得乎中也。自北伐成功，破壞告終，建設開始，君乃謂中國一切事業，非盡臻於科學化不足以言進步，不足以與列強相頡頏，故時時出其學術思想發爲言論，以定建設上之新方針。今將彙爲一編，刊

行於世。而本編所載普及革命及無政府之說曾見於新世紀報者，雖在今日之中國爲未盡切合於事情，而要使後學知文字之表現，皆由於時代之變遷，而爲適當之應付，不可固執一說也；并可使知惟有昔日之破壞，而後有今日之建設也，是烏可以目爲過激之論而弁髦忽之耶？吾知喜讀君近日之言論集者亦必樂睹此編。付梓有日，爲誌數語於簡端。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張夢蓀識於滬上之中法國立工業學校

婦所

民權先生為象記

名

為吳敬恆



目
錄

序

普及革命

無政府說

普及革命

革命之於社會，猶輪葉之於漚舟；革命憑公理而社會進化，輪葉賴路針而漚舟前進，其理一也。

乘風破浪，日進夜行，路針所指，無虞失道，得寸進寸，得尺進尺，風浪平靜，則開速度以前進，遇風潮則乘浪而橫行，風潮愈大，進行愈力，永無退縮思避者，以輪葉旋轉不息，而漚舟得以直趨長駛，路針指引無誤，而行程得以日新月異，此爲漚舟進行之方。而於社會之進化亦然。人類之所以有今日者，以自古及今，歷數百萬次大小之革命，有以造之也。革命多而猛，則社會之進化速而大。今之所有者，甲不合於公理也，破壞之而代之以乙；他日乙又不合於公理也，又破壞之而更代以丙。由不善而至於較爲善，由較爲善而至於較爲盡善，此之謂改良，此之謂進化。

故無革命，則社會無進步；公理昌明，則革命益趨於公正，亦益趨於和平。昔以刀兵流

血成渠，而爲革命也；今日僅以言論奮報而成革命，蓋人人知公理，舉凡世間一切不合公理者，抗拒而不肯爲也。於是據強權者，不得壓制平民；挾財產者，不得奴隸貧人。政府無以施其威福，雖有若無；金錢不能肆其安樂，雖多奚益。當兵不願，則軍隊無所成，而戰爭自息；法律不受，則賞罰有何效，而束縛自脫。強權掃地，人始各盡其所能，各取其所需，作息自由，享受平等，所謂文明世界者也。今日尙夢想不到，他日卽至此境，較爲善於今日者，猶歉然嫌其不盡善也。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故革命不已，則進步無窮也。

革命憑公理，而最不合公理者，強權；故革命者，排強權也。強權最盛者，爲政府，故排強權者，傾覆政府也。然傾覆政府，非得大多數之承認之贊成不可，今猶非其時也。蓋不知公理，拘於習慣，迷於利祿，溺於功名，怵於禍患者，居多數，大半助強權者，損人以利己，以致釀成此不公平之社會。故今世紀之革命，尙不能出於平和。政府恃軍備，以利鎗快砲保其強權；主革命者，何能見之於疆場？私運軍火，則嚴禁；隱練軍隊，則干涉；欲大起革命軍，以傾覆政府者，今猶非其時也。無已，普及革命，使大多數承認之贊成之，則強權不待排而掃地盡。

矣。

公理顯明，始知革命爲社會進化之必要。承認之贊成之者多，則實行甚易，而進步殊速。故革命之出於一人或少數人也，則危險大，而進步遲；蓋大多數人不知革命爲必要，而反對之，於是殺人如麻，徒生擾亂者，是之謂易姓改朝之革命。革命之出於多數人也，則危險較小，而進化較速；蓋反對之者少，成之於多數人之意，猶不難也，是之謂政治革命。至於革命之出於多數人或全體也，則平和而進步更速，蓋無反對者，舉凡一切憑衆意規畫，合公理則行，不合公理則去，是之謂社會革命。行社會革命，舍普及末由。

普及革命之法有二：

(一)以書報爲傳達；

(二)以演說爲鼓吹；

其傳達與鼓吹之目的：

反對一方面

對於政府

- (甲) 反對軍備
- (乙) 反對法律
- (丙) 反對賦稅

對於資本家

- (丁) 反對財產

對於社會

- (戊) 反對宗教

實行一方面

對於政府

- (己) 實行暗殺

對於資本家

- (庚) 實行罷工

對於社會

- (辛) 實行博愛

(甲) 反對軍備 政府所賴以保其強權者，以有軍備，故得恣其欲，平民無寸鉄，祇任其所爲，所謂弱肉強食者是。道德也，法律也，宗教也，無非爲利於強權者而設，昔日政府之無道，尙能反抗而傾覆之，今也，諺所謂：『後膛鎗出，而革命軍絕。』彼強權者，恃軍備以自

固，耀武於外，揚威於內，豈不曰天下莫予毒者哉！故欲傾覆政府，而先摧其堅者，莫如反對軍備。使一般無知識受欺於強權者，明公理，知軍備徒犧牲平民之財命，以保強權者之私產，私利耳；且人類無故之自相殘殺，爲不近人道之至。曉然於此者，自不願爲此。一人如是，人人皆然，則政府所有之軍備罷散矣。政府之軍備罷散，如猛獸之失其爪牙，革命軍不起，而政府已傾覆矣。不然，彼強權者，所恃之軍備，而我亦主張之擴興之，雖不爲自私自利爭城奪地之用，欲以之誅除人道之敵，冀收兵一用而永弭之効。（見本報第三號「與友人書論新世紀」篇中）然試問所以爲人道之敵者，以有軍備而保其強權也。彼以之反對革命，蹂躪人民，而我反主張之，擴興之，欲借以誅除人道之敵，非平日普及革命，辨明公理，有以運動之，何能於出征司令之際，使其反戈哉？若既平日普及革命，辨明公理，以運動之矣，何必多此主張，與擴興軍備之一舉哉？直反對之，使強權者，無所恃以自固可也。苟主張之擴興之，甚烈，而忽於普及革命，輕於辨明公理，一旦惑於是非，而迷於利祿，逼於境遇，爲強權者所利用，是猶欲殺人而授之以柄，其危險爲何如耶？世嘗有捐官欲得兵權而後卒

命，然往往官不大，而官氣甚深，相處於腐敗官場之中既久，而忌其所爲者有之，或稍有兵權，而無機可乘，卽有機矣，而平時不得運動於軍營，一時不能宣告，欲宣告而應之者不多，反敗其事，顧此失彼，牽前制後，終難得成。如徐君錫麟之十年苦心，究不能達其最初之目的，而僅擊死一恩銘者，可以見矣。故主張擴興軍備，而欲誅除人道之敵者，直類於捐官而欲得兵權以革命也。

夫野心勃勃，欲主張擴興軍備，以謀報仇雪恥，而圖執世界之牛耳於將來者，譬之行路，是適燕而南其轅，適楚而北其轍矣。嗚呼！掩耳盜鈴，冒公行私者，吾不知與彼有何區別也！其亦憶「以暴易暴」之言乎？可以恍然自明矣。

故反對軍備，非惟能摧政府之堅，而亦免人類爭戰之慘殺，實爲維持人道之舉也。

(乙)反對法律 政府既以軍備爲保障，以禁壓一般人之勇於抵抗者，而又以法律爲護符，以束縛一般人之敢於反對者。專制政體，固無一定法律也，憑獨夫民賊之私意，以爲是則是，非則非，有敢犯逆之者，不斥之曰，犯上作亂，則罵之曰，大逆不道，從之則免，犯之

則罷，順之則生，逆之則死，而無數之貪官污吏，從而逸法作弊，暴虐人民，不遺餘力，其無人道極矣。就歐美日本之立憲共和國而論，其法律千條萬緒，皆爲少數人之有權（強權）勢（錢勢）者設法，而大多數人之利益罕及也。昔以科學不發達，公理爲虛偽道德與宗教迷信所藏蔽，平民不知強權者之狡計，甘爲牛馬爲奴隸，而不敢抵抗。今也科學發明，公理顯著，個人自由應求完全無缺，豈容有所謂法律者而侵犯之哉。故反對之，非惟反對之，且消滅之；蓋有法律，無論如何公平，出之於多數人，終不能完全個人自由，且終不能合公理。利於少數人或多數，而不利於全社會，（如利於全社會，則不必有法律。）合公理於昨日，而不合於今日；合公理於今日，而又不合於明日。欲定一法律，而相守以數百年數千年者，閉關自守之老大帝國則可，而今不能也。故反對法律者，實爲求個人自由之完全無缺也。

『不自由毋甯死』，人之所以爲人者，以有自由也。無自由而束縛於人者，牛馬不若也。故有侵犯我之自由者，我必出死力以爭之，我雖死而自由不死，故曰：『不自由毋甯死。』法律者束縛人之具，侵犯人之自由也。惟其束縛人，不合公理也，故反對之。使強權者，無所

掩飾以欺人，愚人而我得脫束縛，以伸我之自由。惟其侵犯人之自由，不合公理也，故消滅之。使強權者，無所憑藉，以束縛人，而我得伸自由，以求其完全無缺。

(丙)反對賦稅 欲舉辦地方上公共事業，則必籌集一公共款，於是賦稅爲常年所集之款，橋梁街道之建築，及修理，以及水旱不測之災，可不必臨時抽捐。政府納之而爲民代理耳，此賦稅之本義也。社會之組織不發達，則賦稅之本義尙矣，然強權者納之，視爲己之私產，專制國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皇土，剝削民脂民膏，徒事淫逸奢侈，不顧民情，固無論矣。立憲國，共和國，亦何獨不然？公共事業，雖不至置若罔聞，然軍備則出全力以修之，爭戰則亂擲國債券以成之。又恐人民之疑之也，故托空言以掩飾之曰：『對於國之義務，』又以激勵之曰：『兵強則國盛，兵弱則國衰；盛則榮而存，衰則辱而亡；亡則我等爲他國奴隸，而困苦不堪矣。』人民不察，以爲是我等之義務也，當罄囊以捐助之；是我等之盛衰榮辱存亡之所繫也，當奮身以犧牲之；故敢於戰死，視爲美德，甚而至於封爲軍神，其奮躍可謂極矣。殊不知此爲少數獨據強權者之自爲計也，彼等享受無上之尊榮，固不顧一旦失之